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9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股东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份 10,866,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9%)的股东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道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22,7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晨道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晨道投资持有公司 10,866,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股东经营发展需要。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三)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四)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五)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预计在减持期间内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3,022,7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

(六)减持价格：视减持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关于减持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晨道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企业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除前述承诺外，本企业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或新的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晨道投资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晨道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晨道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晨道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于 2023 年 0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2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含审议时未到期的委托理财产品金额)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 120,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03 月 2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06 日，公司已赎回于 2023 年 05 月 25 日认购的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管理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起息）日期	认购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	赎回情况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 05 月 25 日	5,000	4.46%	121.4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06 日，已全部赎回，相应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且公司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

1、尽管公司在认购理财产品时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等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理财产品本身的一般风险及特殊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拟存在风险的防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金额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进行操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关注跟踪并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办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负责对委托理财项目的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核查，必要时由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资金的专项审计；

5、监事会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赎回的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托管人或管理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起息）日期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	赎回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 年 10 月 20 日	10,000	1.25%	21.58	2022 年 12 月 22 日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2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金惠瑞成 1 号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 8 月 29 日	5,000	2.48%	61.56	2023 年 02 月 27 日已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2022 年 5 月 20 日	5,000	8.51%	427.88	截至 2023 年 05 月 25 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4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期货致享鸿利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 8 月 24 日	5,000	4.62%	168.92	
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 10 月 17 日	5,000	5.66%	165.86	
6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信托君享尊享 6 月期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	2022 年 8 月 25 日	5,000	4.17%	176.01	截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	2022 年 8 月 26 日	5,000	8.75%	369.04	
8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基金-稳健同享 FOF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 5 月 24 日	2,000	4.78%	50.49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已赎回部分的收益及本金已全部到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9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金惠周周购 91 天滚动持有第 7 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 5 月 24 日	3,000	3.54%	54.32	
1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 05 月 25 日	5,000	4.46%	121.4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06 日，已全部赎回，相应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账。
11	合计				50,000.00	–	1,617.14	–

五、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1、2021 年 05 月 06 日，公司认购了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善缘金 20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2023 年 04 月 20 日，公司与变更后的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签署了合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23 年 04 月 20 日，公司认购了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海通期货致享鸿利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23 年 05 月 22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2023 年 05 月 24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 4,000 万元人民币的“中信建投基金-稳健同享 FOF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其中，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赎回 2,000 万元，本金和收益已到账)。《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081)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23 年 06 月 26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2023 年 06 月 28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 11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2023 年 11 月 0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华龙证券金智汇金债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东证融汇汇享 3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金额为 38,000 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07 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获得阳泉民爆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以总价人民币 1,207.78 万元参与竞拍获得阳泉市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泉民爆”)100%股权，并与阳泉市华皓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竞拍事项在总经理审批权限以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缴纳剩余交易价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

二、本次竞得股权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阳泉市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3007011807296

法定代表人：王保祥

注册资本：1,57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西省阳泉市城区北大街街道桃北中路 18 号建设大厦六层

成立日期：1998-07-0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阳泉市华皓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阳泉民爆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阳泉民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4,669.07	4,028.28
负债总额	2,244.33	1,338.83
净资产	2,424.74	2,689.45
项目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96.82	396.19
净利润	-265.63	-35.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阳泉民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方对基本情况

名称：阳泉市华皓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300713683614 1

法定代表人：高寿斌

注册资本：10,53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深圳街 9 号

成立日期：1997-09-22

经营范围：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销售钢材、建材、橡胶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以上商品的进出口，仓储、储备租赁，机电修理，房屋、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阳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为实际控制人

阳泉市华皓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响应行业发展趋势和产业政策，积极推进山西省内销售企业重组整合的又一举措，是公司拓展销售渠道的审慎选择、科学决策，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稳定省内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3-071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力盛体育，股票代码：002858)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2023 年 12 月 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受理。该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3-044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前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众华出具的《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众华作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刘磊、袁南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陆友毅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因众华内部工作调整，众华现委派龚立诚、陈斯奇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陆友毅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龚立诚，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斯奇，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众华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龚立诚、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斯奇最近三年未因执业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龚立诚、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斯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

2、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3-057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发生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岑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盐城达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风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 30 日就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12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标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建设集团”)、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与辽宁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省设计院”，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详见《关于投标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栖霞至莱州高速公路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QLSS-1)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投标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2023 年 12 月 6 日，招标单位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管理集团”)发布了《栖霞至莱州高速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结果公告》：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QLSS-1)中标单位为牵头方公司子公司工程建设集团、联合方公司子公司路桥集团、联合方辽宁省设计院，中标价：5,615,740,000 元，中标原因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同日，工程建设集团、路桥集团分别收到招标单位建设管理集团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牵头方工程建设集团，联合方路桥集团、辽宁省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栖霞至莱州高速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QLSS-1 标段中标人。中标价：5,615,740,000 元。工期：1095 日历天。质量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规定和规范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优良。安全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无安全责任事故。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联合体牵头方为本公司子公司工程建设集团，联合体成员方为本公司子公司路桥集团及辽宁省设计院。联合体中标价为 5,615,740,000 元，本公司承担的具体份额尚需通过施工合同予以明确，本项目联合体整体中标金额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8.64%。

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招标方建设管理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项目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最终能否签署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最终签署施工合同，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受设计工程量变更、工程施工周期、原材料价格、安全生产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风险。本项目施工期为 1095 天，公司将在施工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标结果公告》。

2、《中标通知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3-089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已通过自有资金收购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庆丰农业”)所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钾资源”)0.686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交易”)，交易金额为 4,376.678 万元人民币。

2、目前，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农钾资源(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农钾资源 71.8553%股权。

3、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持有公司 144,913,79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6%，并且持有农钾资源 28.1447%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企业资源、提高公司享有的核心资产权益，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决策效率，公司以自有资金 4,376.678 万元人民币收购庆丰农业持有农钾资源的 0.6865%股权。

中农集团持有公司 144,913,79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6%，并且持有农钾资源 28.1447%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的批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8173R
成立日期	1988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郝庆领
注册资本	505,7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1512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分支机构经营]；农药零售；农作物种子进出口；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用薄膜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业机械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畜牧机械销售；船舶销售；谷物销售；畜牧兽医饲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2,029.76	64,400.02
净资产	149,864.82	-1,125.0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10.15	-1,106.72

注：上述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和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本次收购完成后，农钾资源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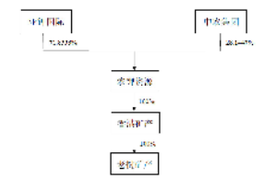

4、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农钾资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收购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0711088360 3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7 月 13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王连河
注册资本	34,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卧里电大街 55 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化肥、农药、农膜、农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钢材、木材、水暖管件、挖掘机、矿山机械配件、铁精矿粉、磷矿石(粉)、电子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日杂用品、纺织服装、饲料、复混肥、玉米、稻谷、大豆、杂粮、薯类销售；连锁经营；粮食收购(凭《粮食收购许可证》经营)；粮油经纪，复混肥生产，进出口业务，谷物及其他作物种植；房屋租赁。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庆丰农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0711088360 3

法定代表人：王连河

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卧里电大街 55 号

乙方：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2434165A

法定代表人：郭柏春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 3 号

丙方：黑龙江倍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4769219124 2

法定代表人：迟妍妍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景阳街 181 号

(一)股权转让内容

1、甲方拟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农钾资源全部的 1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对应农钾资源 0.6865%的股权，乙方同意受让前述股权。

2、各方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柒拾陆万陆仟柒佰捌拾元(小写：4,376.67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是根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 0959 号)中对农钾资源 100%股权进行评估的评估值，及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乙方现金增资金额，以及甲方在农钾资源的持股比例计算得出。计算方式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农钾资源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人民币 592,531.59 万元与乙方向农钾资源增资款人民币 45,003.42 万元之和(即 637,535.01 万元))×甲方在农钾资源的持股比例 0.6865%。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是农钾资源的股东。

(二)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1、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 4,376.678 万元，支付方式如下：

(1)首期款：首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首期款支付至以乙方名义开立、并由乙方与丙方共管的银行账户中。本次股权转让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定义见本协议第三条第 1 款，下同)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丙双方配合将首期款从共管账户划转至甲方银行账户中。关于该共管账户的开立、划款、解除等事宜由乙丙双方和银行签署的《账户监管协议》另行约定。

(2)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剩余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人民币 2,376.678 万元，在本次股权转让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进行支付。

(三)股权转让交割

1、各方同意，在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完毕首期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丙方需各自安排工作人员并协调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指派法官共同前往农钾资源所属工商主管部门(即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按照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和程序，向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相关资料，用于现场解除标的股权之上的冻结限制，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准予登记(备案)通知(以下简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以工商主管部门规定的形式为准)。

2、本次股权转让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乙方即享有作为标的股